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地 址：1063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電 話：02-33931799 轉 651

網 址：<http://www.chwjh.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簡章

1.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2
2.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3.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位置圖	10

報名表件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11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12
附件 3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美術類科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13
附件 4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14
附件 5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 6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16
附件 7-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17
附件 7-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入班 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18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件 9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20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下載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9 日 (星期三)	1.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3)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2.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
宣導說明會 (暫訂，如因應防疫調整 辦理方式，將另行公告)	11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1. 時間：上午 10:00~中午 12:00 2. 地點：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
報 名	11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29 日 (星期三)	1. 時間：上午 8:30~下午 4:30 2.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於報名當日 前完成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7jv4X9)，並攜帶報名文件於 時間內到校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寄發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書	1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1. 公告時間：上午 9:00 2. 公告網址：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公告試場座次表	112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1. 公告時間：上午 9:00 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 2. 試場查看開放時間：11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00~下午 3:00 (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內；另 112 年 4 月 30 日測驗當 日，恕不開放試場查看)。
術科測驗	112 年 4 月 30 日 (星期日)	1. 測驗時間：上午 8:00~下午 3:50 2.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書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1. 時間：上午 9:00~中午 12:00 2. 請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
撕榜及錄取學校 現場報到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1. 時間：依簡章第 8 頁撕榜報到時間表辦理 2.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應備資料：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參、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新 生：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27 名。
- (二)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27 名。
- (三)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7 名。
- (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27 名。

- 二、轉學生：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 名。

備註：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公告及下載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30～下午 4：30。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電話：02-33931799 轉 651)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請於報名前完成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
(網址：<https://reurl.cc/7jv4X9>。QR-Code 如右圖)
並攜帶報名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到校現場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附件 1）。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 2）。
-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限新生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近 2 年（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3）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 4），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A4 規格，正本核驗後發還）。
- (四)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或戶籍謄本正本。
- (五) 報名需繳交現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 (六) 報名請準備限時掛號之標準信封（請使用標準信封，以免郵資不足）：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同時報名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之考生，須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2 個。
- (七)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5），無則免附。
- (八) 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鑑定方式	1.僅報名 《書面審查》	2.僅報名 《術科測驗》	3.同時報名 《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報名資格	限新生報考	新生及轉學生皆可報考	限新生報考
報名資料及費用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6.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請使用標準信封，並貼足郵資) 7.報名費 1,500 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5.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請使用標準信封，並貼足郵資) 6.報名費 1,500 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4.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5.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7.限時掛號信封 2 個 (請使用標準信封，並貼足郵資) 8.報名費 1,500 元
備註	1.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視需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 2.僅報名《書面審查》管道而未同時報名《術科測驗》管道者，若書面審查未通過，則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3.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陸、術科測驗時間、地點、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00～下午 3：50。

二、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三、科目：以下三科由承辦學校提供作答卷（八開畫紙）。

（一）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二）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承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任何媒材、畫板進入考場】。

（三）水彩畫：考生自備水彩畫具、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

四、術科測驗規定與試場注意事項

（一）試場座次表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於臺北市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當日下午 1：00～下午 3：00 開放看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測驗當日不開放試場預看。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主辦單位金華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三）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四）考生進場後請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五）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六）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配合應考科目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七）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如下：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卷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作答卷、試題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書籍、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作答卷、損壞試題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作答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術科測驗作答卷上不得書寫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七、提早翻閱試題、提前作畫或逾時作畫，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柒、鑑定和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競賽辦理單位：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前述均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3.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於報名時繳交。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110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29日)所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5.符合上述條件之書面審查報名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4)及獎項之證明影本)，應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	2名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6.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者，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按規定時間進行撕榜及報到。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優異	1.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2.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3.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4.得不足額錄取。	24 名
身心障礙學生	術科測驗優異	1.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3.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4.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5.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撕榜方式，擇一錄取： （1）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2）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6.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1 名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成績需達今年度全體到考考生術科成績的 PR88（含）以上。	1.依術科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得不足額錄取。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 名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書面審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附件 6）。
- （二）術科測驗：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 7-1）。
- （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 7-2）。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中午12：00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1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
- 三、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 五、若有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之情事，將於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新撕榜梯次及序號，並依新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玖、撕榜報到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撕榜報到

（一）日期：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二）時間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001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001號起	報到：09：00～09：08 撕榜：09：10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001號起 新生術科測驗：第001號至020號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021號至040號	報到：09：25～09：33 撕榜：09：35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041號至060號	報到：09：50～09：58 撕榜：10：00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061號至080號	報到：10：15～10：23 撕榜：10：25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081號至100號	報到：10：40～10：48 撕榜：10：50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101號至120號	報到：11：05～11：13 撕榜：11：15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121號至140號	報到：11：30～11：38 撕榜：11：40起
八	新生術科測驗：第141號至160號	報到：11：55～12：03 撕榜：12：05起
九	新生術科測驗：第161號起	報到：12：20～12：28 撕榜：12：30起

（三）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2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

（四）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五)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9，請以正楷填寫）。

(六) 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撕榜梯次及序號，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報到程序。

(七)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之考生，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八) 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錄取學校報到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新生（轉學生）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名申訴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3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學本市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二、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文件倘有不實情事，則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一、 金華國中交通路線

(一)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淡水信義線— 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

(二) 搭乘公車：欲到達本校可搭乘下列聯營公車：

金華國中站- 253、671。

金華新生路口站- 0 南、72、109、211、254、280、290、311、505、642、643、
668、672、675、676、680、1550。

信義新生路口站- 0 東、20、38、72、88、109、204、211、22、254、311、280、
505、588、642、643、668、672、675、676、680、758。

(三) 開車：可停在金華公園或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計時計費，非在本校校區）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姓名									鑑定方式	☐ 新生書面審查 ☐ 新生術科測驗 ☐ 新生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 轉學生術科測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擇一勾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市(縣)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電話	(住家) (手機)			
☐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限新生)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戶口名簿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 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請使用標準信封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填)										☐ 繳交獲獎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 繳費										☐ 核發准考證			
試場紀錄	場別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水彩畫		
	事由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30~下午 4:30。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電話：02-33931799 轉 651
- 三、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3-4 頁規定。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於報名前完成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7jv4X9>)，並攜帶報名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到校現場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 四、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五、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六、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考 場 地 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電 話	(02) 33931799 轉 651

1. 照片太大者請 自行剪裁 2. 背面請寫好姓名 3. 照片自行貼好	
姓	名：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時間表		
112 年 4 月 30 日 (星 期 日)	時間	項目
	08:00	預備鈴
	08:10~10:10	鉛筆素描
	10:10~10:30	休息時間
	10:30	預備鈴
	10:40~12:20	創意表現
	12:20~13:40	午餐休息
	13:40	預備鈴
	13:50~15:50	水彩畫

試場規則
1.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3.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4.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5. 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6.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 P.5、P.6。 8. 如有上述或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或考生權益之情事發生，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處。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 國際性 ☐ 全國性					
2	☐ 國際性 ☐ 全國性					
3	☐ 國際性 ☐ 全國性					
4	☐ 國際性 ☐ 全國性					
5	☐ 國際性 ☐ 全國性					
6	☐ 國際性 ☐ 全國性					
7	☐ 國際性 ☐ 全國性					
8	☐ 國際性 ☐ 全國性					
9	☐ 國際性 ☐ 全國性					
10	☐ 國際性 ☐ 全國性					

說明：

1. 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1) 主辦單位
 - a. 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b. 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 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並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類科比賽或全國性美術類科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依序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核✓	繳件數量	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	備註
1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3）				
2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正本</u> （核驗後發還）				
3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影本（A4 規格）</u>				
4	近二年「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 <u>（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u>				
複 檢	☐ 符 合 ☐ 不符合	承辦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
3. 請依繳交資料於「報名者自行檢核」繳交欄位中打✓。
4. 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縣）國民小（中）學		
緊 急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其他	
試卷	☐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編號		考生姓名	
書 面 審 查 結 果			
☐ 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撕榜 梯次及序號	
☐ 未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報到相關事項

1.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應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2.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附件 7-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中午 12：00，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8）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報到： 09：00～09：08 撕榜： 09：10 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20 號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 09：25～09：33 撕榜： 09：3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 09：50～09：58 撕榜： 10：0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 10：15～10：23 撕榜： 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 10：40～10：48 撕榜： 10：5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 11：05～11：13 撕榜： 11：1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40 號	報到： 11：30～11：38 撕榜： 11：40 起
八	新生術科測驗：第 141 號至 160 號	報到： 11：55～12：03 撕榜： 12：05 起
九	新生術科測驗：第 161 號起	報到： 12：20～12：28 撕榜： 12：30 起

附件 7-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一般生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加權總分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	
特殊身分 特定門檻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中午 12：00，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8）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方式，擇一錄取：
 -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名額排序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 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成績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報到：09：00～09：08 撕榜：09：10 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20 號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21 號至 040 號	報到：09：25～09：33 撕榜：09：3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41 號至 060 號	報到：09：50～09：58 撕榜：10：0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80 號	報到：10：15～10：23 撕榜：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8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40～10：48 撕榜：10：5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01 號至 120 號	報到：11：05～11：13 撕榜：11：1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40 號	報到：11：30～11：38 撕榜：11：40 起
八	新生術科測驗：第 141 號至 160 號	報到：11：55～12：03 撕榜：12：05 起
九	新生術科測驗：第 161 號起	報到：12：20～12：28 撕榜：12：30 起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住家)
與考生 之關係			(手機)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v」	原成績	複查結果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加權總分 (身心障礙考生)			
複查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			

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中午 12：00，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 7-1 或附件 7-2）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附件）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仁愛樓 1 樓 美術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考 生 簽 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9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 生 簽 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